

附件：

永泰县智慧信息产业园 B-61 地块（台口 变电站）控规调整论证报告 公示稿

一、项目背景

现供应台口片区用电负荷的葛岭变、马洋变均已重载，为保障智慧信息产业园片区供电可靠性，台口变电站建设迫在眉睫，原控规确定台口变电站地块经地质勘察与评估，不宜作为变电站用地，变电站急需另行选址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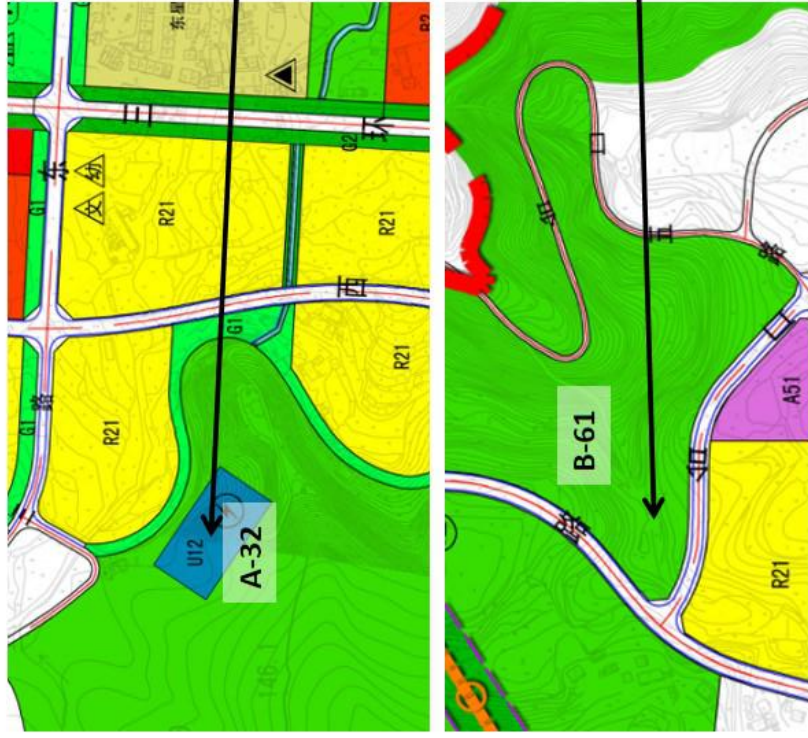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控规调整主要内容

1、调整范围：本次主要涉及到智慧信息产业园 B 单元 B-61 地块，位于台口中路和台口四路交叉口东北侧，调整范围面积为 7.8 公顷。

2、用地布局调整：原控规变电站用地 A-32 由供电用地（U12）调整为农林用地（E2）；C-61 地块调整部分农林用地（E2）为供电用地（U12），用地面积为 8362 m²，容积率≤0.8，建筑密度≤20%，绿地率≥30%，建筑限高 12m。

四、调整诉求与方案

原控规 (已调整版)



拟调整方案



项目	A-32		B-61	
	原控规	本次调整	原控规	本次调整
用地代码	U12	E2	B-61	B-61-1 B-61-2
用地面积m ²	6984	6984	78048	69686
容积率	0.8	—	—	0.8
建筑密度%	20	—	—	20
绿地率%	30	—	—	30
建筑限高m	12	—	—	12

